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云兴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玉树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 一、说明 .....                    | 8  |
| 1. 适用范围 .....                 | 8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 8  |
| 3. 投标费用 .....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 8  |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8  |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 8  |
| 6. 澄清或修改 .....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9  |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9  |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 9  |
| 9. 投标有效期 .....                | 10 |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 10 |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0 |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 11 |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11 |
| 13.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 11 |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11 |
| 五、开标 .....                    | 11 |
| 15. 开标 .....                  | 11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 11 |
| 16. 资格审查 .....                | 11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 12 |

|                                     |    |
|-------------------------------------|----|
| 17. 评标委员会 .....                     | 12 |
| 18. 评审工作程序 .....                    | 13 |
|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5 |
| 八、中标 .....                          | 19 |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 19 |
| 21. 中标通知 .....                      | 20 |
| 九、授予合同 .....                        | 20 |
| 22. 签订合同 .....                      | 20 |
| 十、其他 .....                          | 21 |
|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                   | 21 |
| 24. 废标 .....                        | 21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 23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封面（上册） .....                        | 34 |
| 目录（上册） .....                        | 35 |
| (1) 投标函 .....                       | 36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37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8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 39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40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 41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2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3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44 |
| 目录（下册） .....                        | 46 |
| (10) 评分对照表 .....                    | 47 |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48 |
|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51 |

|                              |    |
|------------------------------|----|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3 |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54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55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云兴公招（服务）2024-001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6873.9917 万元                                                                                                                                                                                                                                                                                                                                                                                                                                                                                                                                                                                                                                                       |
| 最高限价      | 包一：6013.06万元；包二：4032万元；包三：4411.07万元；包四：3709.29万元；包五：1515.3925万元；包六：2511.6792万元；包七：2944.5225万元；包八：1736.977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8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实际现场查验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 1. 参选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 <p>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青海省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青财金字[2024]1333 号）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参选机构须在青海金融监管局发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p> <p>3. 参选机构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省级分公司设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配备 5 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分险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选机构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选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选机构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三年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均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在参选地区有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及《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同一标包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24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00：00时-23:59时（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招标文件售价      | 0.00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                                                                                                                                                                                                                                                                                                                                                                                                                      |
|---------------|----------------------------------------------------------------------------------------------------------------------------------------------------------------------------------------------------------------------------------------------------------------------------------------------------------------------------------------------------------------------------------------------------------------------|
| 答疑或澄清或告知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 30 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电子签到及解密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9:00:00时（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br><br><b>解密时长 30 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b>                                                                                                                                                                                                                              |
| 采购人联系人        | 玉树州财政局                      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6-8822658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及地址 | 青海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61051<br>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萨尔斯堡西区四期 45 号楼底 59—415 商铺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b>解密时长 30 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b> ，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br>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云 CA 或实体 CA 均可）<br>3、线上 CA：<br>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 ，咨询电话：95763；<br>4、投标保证金免缴；<br>5、履约保证金：无；<br>6、合同预付款：无；<br>7、 <b>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玉树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2658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不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如发出的为告知函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证明资料。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 13.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5. 开标

15.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本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均为省级专家库抽取。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0）－（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 1  | 服务能力<br>29分 | 机构设置 | 县（市、行委）级机构设置 | 6.5 | 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 6.5 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 3.5 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 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br>县（市、行委）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 |
| 2  |             |      | 基层机构设置       | 2.5 | 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 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 50%计数。<br>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 | 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br>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                                                         |

|   |  |          |                |     |                                                                                                                                                                                                            |                                                                                                                                       |
|---|--|----------|----------------|-----|------------------------------------------------------------------------------------------------------------------------------------------------------------------------------------------------------------|---------------------------------------------------------------------------------------------------------------------------------------|
|   |  |          |                |     | 式机构数*50%。<br>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2.5分。                                                                                                                                                                   | 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行委）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                                                                              |
| 3 |  | 人员<br>配备 | 正式<br>人员<br>配备 | 5.5 | 在遴选地区配备正式员工。参选机构在当地配备正式员工数量以5人为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该项得5.5分，每少1人减1.1分、扣完为止。                                                                                                                                           | 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省公司公章的正式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3个月前参选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4 |  |          | 兼职<br>人员<br>配备 | 1.5 | 在遴选地区配备服务县、乡镇、村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以参选机构兼职人员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参选机构得满分。其他参选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选机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1.5分。                                                                                                       | 为参选机构县域内除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名单，并提供委托代办协议，乡镇政府或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5 |  | 车辆配备     |                | 4.5 | 在遴选地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2辆，得4.5分；1辆，得2.5分。                                                                                                                                                        | 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参选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选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选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6 |  | 创新能力     |                | 4.5 | 2022年至2024年，参选机构在全省任一地区开展了创新型农业保险，并实际产生投保业务。开展的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数量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参选机构得满分。其他参选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4.5分（创新型农业保险是指除《2024年青海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年青海省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涵盖险种以外的农牧业产品保险，以及收入保险、价格保险）。 | 参选机构应出具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后的备案回执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条款、保单级数据。                                                                                        |
| 7 |  | 防灾减损服务   |                | 4   | 2022年至2024年，参选机构在本省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8  | 服务<br>业绩<br>44<br>分 | 风险<br>管控 | 大灾<br>风险<br>分散 | 8.5 | 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已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得 4.5 分。<br>参选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 3 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4 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 2 分。                                                                                        | 需提供参选机构总公司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br>参选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9  |                     |          | 风险<br>应急<br>预案 | 8.5 | 考察参选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5-8.5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5 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0 |                     |          | 灾害<br>事故<br>预防 | 8.5 | 参选机构应对拟应标县（市、行委）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6.5-8.5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6.5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4 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方案附于响应文件中。                                                                          |
| 11 |                     |          | 风险<br>综合<br>评级 | 2.5 | 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得 2.5 分，B 类得 2 分，C 类得 1.5 分。D 类不得分。                                                                                                                                                               | 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                                                           |
| 12 |                     | 服务<br>能力 | 偿付<br>能力       | 4.5 |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br>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 号），参选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含）以上的，得 4.5 分；150%(含)-180%的，得 2.5 分，150%以下的不得分。                                                                  | 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
| 13 |                     |          | 平均<br>结案<br>周期 | 4.5 | 平均结案周期=∑（每个案件结案日期-立案日期）/已结案件总数。<br>根据参选机构 2023 年省级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平均结案周期排名，第一名计 4.5 分，第二名计 3.5 分，第三名计 2.5 分，第四名计 1.5 分。2023 年省级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 2.5 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4 |                     | 合规<br>经营 | 违规<br>处罚       | 3.5 | 按参选机构在青海省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百家机构处罚率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3.5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5 分，第四名计 2 分，其他计 1.5 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5 |                     |          | 客户<br>投诉       | 3.5 | 按参选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青海省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3.5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5 分，第四名计 2 分，其他计 1.5 分。                                                                                                         | 需提供青海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6 |                     | 承保理赔方案   |                | 6.5 | 参选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 4.5-6.5 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2-4.5 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以参选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                                                                                                                                                         |
| 17 | 管理<br>水平<br>27<br>分 | 服务承诺     |                | 6   | 参选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 6 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在 1-6 分之间酌情打分。本条列举的 6 项内容缺 1 项扣 1 分。                                                                                                | 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 20 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 3 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等。 |
| 18 |                     | 绩效评价情况   |                | 4.5 | 按照 2021-2023 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 4.5 分，第二名计 3.5 分，第三名计 2.5 分，第四名计 1.5 分。<br>近 3 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参选机构计 2.5 分。                                                                                             |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每年度通报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    |  |       |     |                                                                                                                                                                                                    |                         |
|----|--|-------|-----|----------------------------------------------------------------------------------------------------------------------------------------------------------------------------------------------------|-------------------------|
| 19 |  | 内控制度  | 5.5 | <p>参选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p> <p>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 5.5 分；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 1.1 分；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 1.1 分；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 以参选机构提供的内控制度正式文件汇编文本为准。 |
| 20 |  | 信息化建设 | 4.5 | <p>参选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 4.5 分，良好计 3.5 分，一般计 2.5 分，差不计分。</p>                                                                           | 由参选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
| 小计 |  |       | 100 |                                                                                                                                                                                                    |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遴选人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

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招标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项目（宁政采（服务）2024-\*\*\*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采购数量及单位保费

单位：元

| 序号 | 承保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位保费 | 备注 |
|----|-------------------------------------------|-------|------|----|
| 1  | <u>玉树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u>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1月1日0时起-2027年12月31日24时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当年承保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在次年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上年所开展承保理赔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对承保理赔相关工作开展不力，报表数据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方案承保项目不能及时落地实施的承保机构（乙方）实行动态惩戒管理措施。
4. 甲方在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根据各地农业保险工作进程，督促县（区）级财政部门每季度按照乙方提供的农业保险保单实际金额，办理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交由乙方以外的保险承保机构承保，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如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绩效评价不合格等原因，被相关部门采取停止或限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等行政措施，取消乙方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取消资格后乙方所负责的业务需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乙方本轮剩余服务期限。

## 六、双方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期限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的，应依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变更调整；因服务变更、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而对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或给保险收益机构（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采取相应措施挽回、消除不利影响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理赔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理赔责任。

3. 乙方在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违反法律、法规、农业保险有关规定，挪用、侵占保费补贴资金或保险赔款的；

（2）违背职业道德，教唆或串通投保人进行保险欺诈的，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欺诈、限制农户投保，损害农业保险有关方合法权益的；

4. 甲方有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时争取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同时督促市级以下财政部门落实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5. 甲方应协调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各相关单位，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共同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七、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招标文件和承保期限内（2025-2027年）出台的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指导、配合提供有关合同履行的报表、数据、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合同范围

-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

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六、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七、质量保证**

### **1、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九、 价格

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3、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十一. 检验和验收

### 1、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 2、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3、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支票或汇票。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十四、索赔**

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十五、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十七、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封面（上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2023年度至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详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1 ） 服务内容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服务内容响应表（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    |         | 投标响应服务指标 |         | 偏离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3. 行数不够可以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2-2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 货物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包\*)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评标办法处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 如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 12-2 此表可以不填。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服务区域划分明细

玉树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标包划分明细表

| 包号 | 地区                  | 保费规模<br>(万元) | 项目实施内容       | 相关要求                      | 中选<br>数量 |
|----|---------------------|--------------|--------------|---------------------------|----------|
| 包一 | 玉树州                 | 117.26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 玉树市                 | 5895.80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
| 包二 | 称多县                 | 4032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三 | 囊谦县                 | 4411.07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四 | 杂多县                 | 3709.29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五 |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索加乡        | 1515.3925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六 | 治多县立新乡、治渠乡、多彩乡、扎河乡  | 2511.6792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七 | 曲麻莱县巴干乡、麻多乡、叶格乡、约改镇 | 2944.5225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包八 | 曲麻莱县秋智乡、曲麻河乡        | 1736.9775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 | 1        |

## 二、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玉树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采购项目
2. 保险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保险费：各险种保费按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4. 保险保费补贴内容及保费费率（以相关年度为准）。